

第五十五卷
宗教志

黑龙江省志

陈雷题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黑龙江省志·宗教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姜瑞山
主任 金宇现
副主任 张岳 柴夔生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占英 李兴国 张岳
杨果英 罗辑 金宇现
金河源 金基柱 赵健民
柴夔生

《黑龙江省志·宗教志》编纂人员

主编 柴夔生 王占英
副主编 李兴国
编纂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占英 李兴国 杨实
贾中原 柴夔生

宗教专业咨询小组成员

(排名不分先后)

佛 教 组	慈 法	罗 义 为	妙 观 (女)	
	妙 观	宝 谛	单 连 君	
道 教 组	刘 明 哲			
伊斯兰教组	郑 隆 慧	杨 果 英	马 孝 凡	
	马 书 明	韩 在 文		
天主教组	王 瑞 寰	郭 守 信	崔 崎	程 千 千
基督教组	孙 耀 宗	顾 绍 堂	孙 兆 贵	
	龚 玉 珊	张 謇 儒		
东 正 教 组	朱 世 朴	刘 光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副总编 李 岱
责任编辑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朝晖 闻 衡

目 录

概 述	(3)
-----------	-----

第一篇 佛 教

第一章 佛教传入	(17)
第一节 汉传佛教	(17)
第二节 藏传佛教	(20)
第三节 日本佛教	(20)
第二章 宗 派	(21)
第一节 天台宗	(22)
第二节 净土宗	(23)
第三节 禅 宗	(23)
第四节 华严宗	(24)
第五节 密 宗	(24)
第三章 四众弟子	(25)
第一节 男 僧	(26)
第二节 尼 僧	(29)
第三节 居 士	(32)
第四节 僧尼教育	(34)
第五节 僧 职	(37)
第四章 寺 庙	(39)
第一节 庙 宇	(39)
第二节 念佛堂	(46)
第三节 文 物	(48)

第五章 经 籍	(56)
第一节 经 卷	(56)
第二节 器 物	(58)
第三节 服 饰	(59)
第六章 佛 事	(61)
第一节 受 戒	(61)
第二节 节 日	(63)
第三节 法 会	(65)
第四节 仪 轨	(68)
第七章 团 体	(70)
第一节 中华民国至东北沦陷时期	(70)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72)
第三节 对外交往	(74)
第八章 社会事业	(75)
第一节 农 事	(76)
第二节 作 坊	(78)
第三节 商业服务业	(81)

第二篇 道 教

第一章 道教传入	(85)
第一节 唐至金元时期	(86)
第二节 清至中华民国时期	(8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88)
第二章 道 派	(90)
第一节 天师道派系	(90)
第二节 全真道派系	(91)
第三节 门派系谱	(92)
第三章 道 士	(95)

第一节	受箓受戒	(96)
第二节	道士戒规	(97)
第三节	道士职司	(98)
第四节	道士仪范	(100)
第四章	道 观	(103)
第一节	道教供奉	(104)
第二节	十方丛林道院	(104)
第三节	子孙庙观	(105)
第四节	其 他	(114)
第五章	法 事	(117)
第一节	设坛说戒	(117)
第二节	玄门日课	(118)
第三节	斋醮科仪	(119)
第四节	化缘开光	(120)
第五节	修炼方术	(121)
第六节	节 日	(122)
第六章	团 体	(123)

第三篇 伊斯兰教

第一章	伊斯兰教传入	(129)
第一节	金至清时期	(129)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32)
第二章	教 派	(133)
第一节	格底目派	(133)
第二节	哲赫林耶派	(134)
第三章	穆斯林	(135)
第一节	回族穆斯林	(135)
第二节	教 职	(141)

第四章 清真寺	(144)
第一节 清真寺状况.....	(145)
第二节 清真寺建筑.....	(146)
第三节 清真寺管理机构.....	(165)
第五章 经典 五功 风俗	(173)
第一节 经典.....	(173)
第二节 五功.....	(174)
第三节 回族穆斯林风俗.....	(175)
第六章 团体	(17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17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80)
第三节 外事往来.....	(182)
第七章 教历 节日	(183)
第一节 教历.....	(183)
第二节 重大节日.....	(183)
第三节 其他节日.....	(186)
第八章 伊斯兰教事业	(186)
第一节 教育事业.....	(187)
第二节 公益事业.....	(192)
第三节 清真寺自养事业.....	(193)

第四篇 天主教

第一章 天主教传入	(197)
第一节 清代时期.....	(197)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19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202)
第二章 教区	(204)
第一节 满洲教区.....	(204)

第二节	北满教区——吉林教区	(205)
第三节	依兰教区——佳木斯教区	(208)
第四节	延吉教区	(209)
第五节	齐齐哈尔教区	(210)
第六节	满洲东仪派天主教	(212)
第七节	黑龙江教区	(213)
第三章	信 徒	(215)
第一节	教 徒	(215)
第二节	神职人员	(217)
第三节	修 女	(218)
第四章	教 堂	(219)
第一节	主教座堂	(219)
第二节	天主堂	(220)
第三节	祈祷所	(221)
第四节	外事活动	(221)
第五章	修 院	(222)
第一节	男修道院	(222)
第二节	女修道院	(223)
第六章	教 务	(226)
第一节	讲道理	(226)
第二节	弥 撒	(226)
第三节	圣 事	(227)
第四节	下 会	(228)
第七章	独立自主自办教会	(229)
第一节	反帝爱国运动	(229)
第二节	天主教爱国会	(232)
第三节	天主教教务委员会	(235)
第八章	社会事业	(236)
第一节	教育事业	(236)
第二节	医疗事业	(237)
第三节	救济事业	(238)

第四节 自养事业····· (238)

第五篇 基督教

第一章 沿革 ·····	(241)
第一节 传入·····	(241)
第二节 清末民初时期·····	(242)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	(24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245)
第五节 外侨基督教·····	(246)
第二章 宗派 ·····	(254)
第一节 长老会·····	(255)
第二节 信义会·····	(256)
第三节 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258)
第四节 浸信会·····	(259)
第五节 监理会·····	(261)
第六节 约老会·····	(263)
第七节 神召会·····	(263)
第八节 路德会·····	(265)
第九节 圣洁会·····	(265)
第十节 真耶稣教会·····	(267)
第十一节 基督徒聚会处·····	(268)
第十二节 救世军·····	(271)
第三章 信徒 ·····	(271)
第一节 平信徒·····	(271)
第二节 教职人员·····	(272)
第四章 教堂 ·····	(274)
第一节 教堂概况·····	(274)
第二节 重要教堂·····	(275)

第五章 神学教育	(278)
第一节 神学院校	(278)
第二节 义工班	(279)
第六章 教义 礼仪 节日	(281)
第一节 教 义	(281)
第二节 礼 仪	(282)
第三节 节 日	(285)
第七章 团 体	(287)
第一节 清末民初时期	(287)
第二节 东北沦陷时期	(28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289)
第八章 边疆布道和自立运动	(290)
第一节 边疆布道	(290)
第二节 自立运动	(292)
第九章 三自爱国运动	(298)
第一节 创立阶段	(298)
第二节 发展阶段	(300)
第三节 友好往来	(303)
第十章 社会事业	(305)
第一节 学 校	(305)
第二节 幼 儿 园	(306)
第三节 医 院	(307)
第四节 工企事业	(308)

第六篇 东 正 教

第一章 东正教传入	(313)
第一节 清朝时期	(31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317)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	(318)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	(319)
第二章	教 区	(321)
第一节	哈尔滨教区前期隶属关系	(321)
第二节	中国东正教会哈尔滨教区	(322)
第三节	京哈教区辖界划分	(327)
第四节	教区管理体制	(331)
第三章	信 徒	(332)
第一节	信徒分布	(332)
第二节	神职人员	(335)
第三节	神 品	(336)
第四节	教 派	(337)
第五节	神学教育	(338)
第四章	教 堂	(341)
第一节	教堂分布	(341)
第二节	教堂建筑	(342)
第三节	修道院	(349)
第五章	经典 礼仪	(350)
第一节	信 经	(351)
第二节	圣 事	(351)
第三节	斋 日	(356)
第六章	教历 节日	(356)
第一节	教 历	(356)
第二节	节 日	(361)
第七章	社会事业	(363)
第一节	教 育	(363)
第二节	文化出版	(365)
第三节	救 济	(366)
第四节	企 业	(369)
后 记		(370)

概 述

概 述

黑龙江地区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地区。在历史上,自发的原始宗教,国内创立的宗教,还有国外传入的宗教,先后均曾在黑龙江地区的广袤土地上,在不同民族中,在不同范围内存在着。历经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至今全省尚存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等6种主要宗教,宗教信仰者约25万人。

在黑龙江地区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原始宗教。考古证实,在今黑龙江境内的昂昂溪、新开流、莺歌岭等地先后发掘的出土文物中,发现古代先民中已存在自然崇拜、图腾崇拜以及祖先崇拜等原始宗教迹象。至于具有原始宗教形态的萨满教,自古以来曾在黑龙江地区广泛流传。“萨满”一词,系通古斯——满语音译,为“巫”的意思,通古斯——满语称巫师为“萨满”。萨满教无成文的经典、教义,无规范化的教规、礼仪,无体系化的组织、团体,靠世袭并由老萨满指定传人代代流传。萨满自称能传达神的意志,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介人,并以神的名义给人跳神治病或占卜。东北肃慎、东胡、涉貊三大族系均在萨满文化的波及圈内。在他们的后裔诸民族中,包括满、蒙、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锡伯、赫哲等民族,仍残留着萨满的某些风习遗迹,偶见于乡间的那种以“跳大神”方式进行驱魔医病者,即属原始宗教萨满的一种残余。

8世纪中叶,佛教传入黑龙江境内。考古证实,位于今宁安境内的渤海上京龙泉府城内外,有9处佛教寺院遗址。佛教曾在渤海广泛传播并得到统治阶级的推崇。土著人信奉的萨满教,则在下层劳动人民中流传。当时的佛教,不仅作

为宗教信仰而存在,并且已渗透到某些国家事务,如对外交往、文化交流诸方面。763年(唐代宗广德元年),日本人唐学问僧戒融和尚偕同遣唐使内常侍韩朝彩一起到达上京龙泉府,这是踏上黑龙江土地的第一位外籍僧人。自此,为黑龙江地区与日本的区域性佛教文化交流和友好往来开创了先河。825年(唐敬宗宝历元年),渤海名僧释贞素和尚携佛经、舍利,随同渤海聘日使臣东渡扶桑,是为渤海佛界对日本佛界的回访。辽代,佛教已传播到铁骊人居住的松花江下游地区。从泰来出土的辽大安七年残留的石刻中发现,当地已有佛教组织,且有“僧正”佛教官阶。《辽史》载,1072年(辽咸雍八年)“有司奏,春、泰、宁江三州三千余人愿为僧尼,受具足戒,许之。”可见佛教信奉者之众。金代释道并重,“奉佛尤谨”,仅上京会宁府就有庆元寺等6座佛教寺庙,1143年(金皇统三年)颁布的金廷皇统新律中,便有“僧尼犯奸及强盗,不论得财与否,并处死”的条文,是为黑龙江地区最早的官方管理宗教的法律规定。

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自元代始为蒙古人所信仰,其传入黑龙江的确切年代不详。作为佛教的一个分支与独立体系的藏传佛教,自明代起便在今黑龙江西部蒙古族聚居地区得到广泛传播。喇嘛僧侣中的上层人物,拥有与蒙古世袭王公们同等的政治特权和经济特权。但藏传佛教受地域与民族的局限,在黑龙江地区的传播与影响范围远不及汉传佛教广泛。

佛教在黑龙江存在千余年间,历经几个朝代,兴衰起伏,绵延至今。

道教传入黑龙江的年代,约与佛教同时,即8世纪中叶。唐代曾奉道教为“国教”,其后,道教逐渐传入渤海国。此后朝代更迭,佛道二教虽各有消长,却一直延续下来。

金代,黑龙江境内仍处于佛道并存局面,《大金国志》载:“金国崇重道教与释教同”,《溇南集》载:“太乙之教兴于金朝天眷间,可见崇重道流,金时独盛。”^①据现存于阿城松峰山太虚洞内的《曹道士碑》载,出生于西楼(今内蒙古昭乌达盟巴林左旗)的曹道清道士,于金大定年间来此落足。在金源乳峰(今阿城市山河乡松峰山)太虚洞修道,去世时“春秋四十有九”。可见道教在黑龙江地区流行的一斑。

伊斯兰教传入黑龙江始于金末元初而盛于清代。随着大批色目人的迁徙流动,伊斯兰教也随之传入黑龙江地区。早在13世纪初,信仰伊斯兰教的色目人

^① 转引自千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383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包括西域几个少数民族以及留居中国的西亚人和欧洲人),通过随军或派遣、经商进入黑龙江地区,成为此间早期的穆斯林群体。

在清代,来到黑龙江地区的流人中,即有信奉伊斯兰教的回族穆斯林。民众中的回族穆斯林,在封禁解除后进入此间的尤多。

唐初,景教(基督教的一派)曾传入中国。金元时期,基督教传入黑龙江地区。元初,此间的蒙古人中已有也里可温教(包括天主教在内的基督教派别之一)的信仰者。1287年发生乃颜之乱,文献记载:“乃颜为一受洗之基督教徒,旗帜之上以十字架为徽志”(冯承钧译《马可波罗游记》78章)。

清代初期,东正教开始传入黑龙江地区。清末,基督教三大派系中的狭义基督教(又称新教)、天主教相继传入。上述三大派系虽皆源于基督教,但在黑龙江的发展历史、规模及影响却不尽一致。截至1985年,基督教(即新教,下同)在省内有教堂和信教者居首,天主教次之,东正教则仅有哈尔滨1座教堂和少数遗留的俄侨教徒。

清代,黑龙江一度出现多种宗教并存的局面,其中尤以佛教为盛。自清太祖努尔哈赤起,便极重视佛教。乾隆年间,曾为佛教僧侣规定了种种优厚待遇。而蒙古族喇嘛亦颇受优待。

道教大量北传也在清初时期,清顺治年间,移居黑龙江的汉族人口剧增,为汉族所信奉的道观也随之增多。1838年(清道光十八年)即有王教参道士来到阿城松峰山太虚洞修筑海云观,苦志修行。清同治年间,又有号称黑龙江龙门派开山祖师的全真道龙门派第16代弟子王合祥道士,云游至绥化落足,并创建祖师道观。其后,于今宾县、齐齐哈尔、嫩江、宁安、海林、依兰、讷河、呼兰等地,相继出现大小规模不等的道教庙观。一时间,黑龙江地区佛寺、道观林立。

清代黑龙江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穆斯林一度处于被歧视、被排斥的屈辱地位。他们大多以垦民、流民甚至流人的身份落足黑龙江。其中一部分流人是因反清而触犯清律,被流放至此。

清代又是广义基督教几大教派中的天主教、新教、东正教大批传教士集中进入黑龙江时期。当时被称作“洋教”的上述三大教派的传入,各有其不同的历史背景。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这时传入的宗教,与早期相比较,其传播西方文化科学技术的比较积极的一面已不明显,而主要成为西方列强侵华的工具。一些外国传教士就是借助取消传教禁律之机,同帝国主义的战舰和贩运鸦片的商船一起来到中国的。1858年以后的两年间,清廷又先后同俄、美、英、法等帝国

主义签订新的不平等条约,增开辽宁牛庄等 10 处口岸,打开向东北地区自由传教的大门。1863 年,英国基督教传教士接受派遣,先后来到黑龙江地区的阿勒楚喀(今阿城)、三姓(今依兰)各地,散发圣经,实行所谓“游行布道”。

在同一历史时期,天主教利用不平等条约中所取得的种种特权,将大量的外国神父派入中国。一位西方国家的驻华领事就曾直言不讳地声称:“我们的商旗是紧跟着十字架的旗号的。谁打击那高举十字架的手,必然损伤我们商旗的利益。”自 1838 年罗马教皇谕令在满洲设立教区后,外国传教士便纷纷进入黑龙江地区广建教堂,办教会学校,以扩展其宗教和文化影响。

清末民初之际,在黑龙江的外国教会,各自争夺势力范围,瓜分割据地盘。在中国土地上建教堂,支配权却操纵在外国传教士手中,一切听命于他们的主宰、安排。这是早期基督教三大派系在黑龙江的总体形势与特点。

黑龙江地区天主教会,于 19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中叶的百年间,分属于法国巴黎外方传教会控制。西方各国传教会先后在东北三省建起了满洲教区(1838~1898)、北满教区(1929 年改为吉林教区)。自 1928 年起,由德国本笃会控制着延吉教区(辖牡丹江)和依兰教区(后改为佳木斯教区),由瑞士白冷外方传教会控制着齐齐哈尔教区。设在黑龙江的上述 4 教区,管理权全部掌握在外国神职人员手中。间或有个别中国籍神职人员跻身其间,也只处于从属地位。在此间的外国传教机构及其神职人员不仅拥有教务大权,还凭借手中经济实力,廉价购买土地,兴办教会学校和医院等慈善事业,以笼络人心,扩大影响,达到其扩充发展教会势力的目的。有的外方传教会,甚至倚仗政治上的某种特权干预地方行政事务,在信教与不信教的中国人中间制造不和甚至纠纷。1882 年,一外方传教士在呼兰枪杀一名副都统衙门的官员,而腐败无能的清政府慑于洋人的恫吓,竟将杀人凶犯拱手交与外国领事馆,并向天主教堂赔银 3 000 两。史称“呼兰教案”。

19 世纪中叶,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被人们习惯称之为基督教的新教,开始传布于黑龙江,并有后来居上之势。自 1886 年英国长老会牧师在双城建成第一座礼拜堂起,至 1931 年的 40 余年间,英、美、丹麦等国的基督教各派接踵而来。他们也同先来的天主教一样,在黑龙江的土地上修造教堂,兴办教会并开办学堂、医院等设施为传教服务。其经费来源均由各自国家的差会提供。

继天主教与新教之后,俄罗斯正教(即东正教)再次传入。1896 年清廷与沙俄签订《中俄密约》,沙俄获取了修筑中东铁路权,沙俄东正教会遂在中东铁路沿